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: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与何斌、徐峰等1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《关于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收购协议”）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,622.74万元收购该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恒科技”）26.60%股权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兆恒科技79.59%股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